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了持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素质，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培训对象是本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第三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法制审核人员的具体培训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培训，积极推行“互联网+ 培训”、案例教学、专题讲座、研讨、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

第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学习的基本内容：

（一）宪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

（三）职业道德规范和执法风纪；

（四）熟悉相关办理程序、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书写等。

第六条 通过考试、考核等形式对参训人员的教育培训效果进行检查。

第七条 严格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培训。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日